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
目终止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资料及了解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证誉天置地有限公司合作期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推进，与其终止合同，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李晓东、张兆国、邱大梁

2015年8月25日